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據此，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將購入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可根據一般授權向賬戶或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持有至該等獎勵股份已全數歸屬及轉讓予經甄選人士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之貢獻，並給予合資格人士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由管理委員會及／或受託人管理。

## 股份獎勵計劃之操作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決定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之期限)。

## 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各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參考日期或於董事會批准購買計劃股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後，董事會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參考金額從本公司資源中支付至賬戶或受託人，以便購買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將以分期方式向受託人或賬戶支付參考金額。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在收到參考金額(或部分參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並於無暫停買賣股份之20個營業日(或董事會於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同意之有關較長期間或就本公司及／或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之相關規定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較長期間)內使用相同金額以當時的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買獎勵股份。倘現行股份市價超逾董事會所規定之最高價格，受託人須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指示。倘支付到賬戶或受託人之參考金額(或部分參考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不足夠以當時市價購買足夠數目的獎勵股份，則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足夠額外資金，以收購足以涵蓋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的有關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按當時市價購買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落實任何有關購買事宜，則有關購買事宜涉及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指示，就於賬戶或經信託形式所持有股份而獲宣派之非代息及非現金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其他股份。當經甄選人士符合董事會授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並有資格獲得獎勵股份後，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 **發行新獎勵股份及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根據一般授權向賬戶或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至有關獎勵股份已於該等股份全數歸屬後獲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為止。相關新股份之發行價應為股份之面值。當經甄選人士符合董事會授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並有資格獲得獎勵股份後，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將予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就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擬於授出獎勵股份時使用可動用之一般授權。

## 計劃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為計劃目的而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須相應知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購買有關計劃股份後，隨時將該等數目的計劃股份授予董事會就此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並須相應知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及經甄選人士。

## 歸屬及失效

任何於賬戶或經受託人所持有而與個別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附加之時間表和條件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惟所有歸屬條件已獲滿足，且該經甄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在有關歸屬日期當日必須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

若個別經甄選人士去世，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之較早日期退休，而該等日期較歸屬日期為早，則該個別經甄選人士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均被視作於緊接其去世或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集團同意之較早日期的前一天，已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

若(i)個別經甄選人士不再是一名合資格人士，或(ii)個別經甄選人士所屬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在收到清盤令時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若(i)個別經甄選人士被發現為一名除外人士，或(ii)個別經甄選人士未有就相關獎勵股份於指定時期內歸還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指定之正式簽立轉讓文件，則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之相關部分便會因此而自動失效，同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相關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亦不會於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予該合資格人士，惟在各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有關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不會如此失效或毋須受制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經甄選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本集團因裁員以外的原因根據其僱用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其聘任或服務；或

- (b) 基於其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整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經甄選人士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聲譽的罪行除外)；或
- (c)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有關人士不再合資格或適當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

惟在各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有關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不會如此失效或毋須受制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倘若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不論是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指示，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便會立即於此等改變控制權事宜發生或宣佈當日無條件歸屬予各經甄選人士，而該日期亦會被視為歸屬日期。

### **權利及限制**

獎勵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經甄選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個別經甄選人士於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中只會擁有屬於該經甄選人士之或然權益，惟必須於歸屬日期對此等股份進行歸屬。個別經甄選人士於剩餘現金中不會享有權利。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不應就於賬戶或經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禁售期**

倘任何董事知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或倘GEM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賬戶或受託人付款，亦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包括：

- (a)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財政期間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於直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的1%。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855,384,669股股份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將為85,538,466股股份。

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將不會計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權(包括該等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提呈事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授予任何新獎勵股份，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提呈授予新股份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經甄選人士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取得數量相當於管理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於修訂當日持有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經甄選人士書面同意；或

- (ii) 於經甄選人士會議上通過批准某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不少於經甄選人士持有的所有票數75%通過；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某項普通決議案。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會於(i)採納日期之第10周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之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股份獎勵計劃內任何經甄選人士之任何持續權利。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並可於有關終止日期予以轉讓。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倘存在於賬戶或經受託人所持有尚未以任何經甄選人士為受益人預留的任何股份，則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於20個營業日內(於尚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出售有關股份。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所有在賬戶或信託內所餘下之剩餘現金及有關其他資金(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有關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立即匯回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指定附屬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而其中的資金將由指定附屬公司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或該等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有關指定高級管理成員，兩者擁有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獎勵(連同該等股份應佔的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將根據獎勵予以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可能(i)由本公司以新股份形式發行予賬戶或受託人並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或(ii)由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交易市場購入，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現金向賬戶或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問，獎勵股份將包括計劃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所指定目的純粹為操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格人士」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而按照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需或權宜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授出或不時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考金額」	指 以下的總和：(i)於參考日期或於董事會批准購買有關計劃股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收市價與將予購買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和(ii)相關購股開支(暫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此等為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而必須支付的其他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單一情況下，最後通過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在賬戶中或由受託人就獎勵股份而建立的信託基金中所餘下的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未用於收購其他股份的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計劃股份」	指 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將為計劃目的而不時根據董事會指示購買的股份，而有關股份當時存放於賬戶內或以信託形式持有至該等股份根據時間表及董事會強加的條件授予及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為止
「經甄選人士」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由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受託人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經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惟須符合所有歸屬條件且經甄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於各相關日期仍屬合资格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